人事室公告

主旨:有關 108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058692 號函辦理,隨附原函影本 1 份。
- 二、108 年度教職員(含校警)健康檢查開始受理申請,有意申請者請填 具申請表(請自行至本校首頁下載),於108年2月27日(三) 前將申請表擲送人事室彙辦。
- 三、107年度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,108年度不得再行申請;但107年度申請補助8000元者,108年度可再申請補助8000元。
- 四、年滿 50 歲(民國 5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)以上者,得選擇每 2 年(隔年)受檢 1 次,補助 16,000 元;或每年受檢 1 次,補助 8,000 元。
- 五、年滿40歲以上(民國6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未滿50歲者,每2年(隔年)受檢1次,補助3,500元。
- 六、上述各項年齡標準,指107年12月31日止滿各項年齡標準者。
- 七、未滿 40 歲之公務人員、工友等得自費參加,得每 2 年 1 次並核予 公假 1 天登記受檢。
- 八、本(108)年度健康檢查無名額限制,同仁如符合受檢資格且有意願參加者,均可申請登記。核定於108年度退休人員,亦可申請。
- 九、另請特別注意,健康檢查機構或診所以下列為限,未於下列醫療 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者,檢查費用無從不予補助:
 - (一)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。
 - (二)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。
 - (三)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- 十、於上開依醫療機構進行檢查,並依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, 補助 3,500 元者得公假登記半天、補助 8,000 元得公假登記 1 天、 補助 16,000 元者覈實給予公假,最高給予 2 日,公假期間學校課 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,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、則不在公

假範圍內。

十一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及申請表各1份,<u>請自行影印或逕至</u> 本校網頁/校內公告/「申請108年健康檢查」下載填寫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人事室啟 108.1.17